



跟蹤騷擾防治法 是什麼？

跟蹤騷擾行為定義

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法律架構

視為犯罪，科以刑責

跟蹤騷擾

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可立即展開刑案偵查，發動拘捕、搜索、建請 聲押、羈押替代處分等。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歧視貶抑 

通訊騷擾 

使心生畏怖，足以
影響日常生活或社
會活動。

行為態樣

不當追求 

寄送物品 

妨害名譽 

盜用個資 

使心生畏怖，足以
影響日常生活或社
會活動。

對被害人

採取必要保護措施

對行為人

2年內再有跟蹤騷擾

書面告誡



保護令禁止

即時約制 保護令狀

法院核發保護令

- 時效為2年，得聲請延長。
- 禁止各種跟蹤騷擾行為。
- 違反保護令罪，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